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1403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附表1。2、附表2。3、附表1範例。4、附表2範例。

(1080014033_Attach017.doc、1080014033_Attach018.doc、
1080014033_Attach019.doc、1080014033_Attach020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08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請遴薦人員參加，並於108年2月19日(星期二)前函報本府審議，無則免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(以下簡稱表揚要點)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 遴選資格條件：

1、符合表揚要點第3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遴薦參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並不以獲選為各辦理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為限。

2、表揚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須最近3年服務成績優異(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)，且最近3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」。

(二) 遴選原則：



1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1631號函示略以，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之遴薦作業，由各該體系之主管機關（人事總處、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）統籌辦理，請各機關、學校勿遴薦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2、為激勵基層士氣，請優先遴薦基層人員（含主管人員）。如遴薦人員僅依表揚要點第3點第5款「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以為公務人員表率」作為遴薦人員事蹟者，請於遴薦表具體事蹟欄位附加推薦之具體理由說明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依表揚要點第8點規定，獲獎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5萬元，並給予公假5日。

四、檢附「108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」（如附表1）及「事蹟簡介」（如附表2）各1份，請確依規定填寫相關表件。上開附表1、2及遴選人員彩色半身2吋相片、生活照各1張之電子檔，請存於光碟片中報府審議時附繳。

五、遴薦表107年考績尚未經銓敘部審定前，請以機關（單位）核定或初核成績填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